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文旅发〔2025〕3号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陇县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购买送戏下乡 演出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剧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送戏下乡公益演出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文

化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动员和组织全县各类戏曲表演团体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惠民演出和文化服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文化振兴为精神支撑，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主要任务

以县剧团为主体，安排 150 场秦腔表演、文艺演出等节目，在全县各镇、村（社区）巡回表演。节目主要以优秀传统秦腔剧目以及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要求适时编排的话剧、小品、歌舞等表演形式，让城乡群众感受政府送文化下乡带来的实惠，进一步丰富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构建和谐镇村，实现全县各行政村一年一场戏的目标。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保障公益演出扎实推进。面向农村的公益性送戏下乡活动是我县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载体，是统筹城乡文化均衡发展的一项文化惠民工程。各镇要高度重视这项演出活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与演出院团联系，根据时令和群众需求，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地点，营造良好的演出环境，确保文化惠民公益演出的实际效果。所有演出完成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各镇文化站要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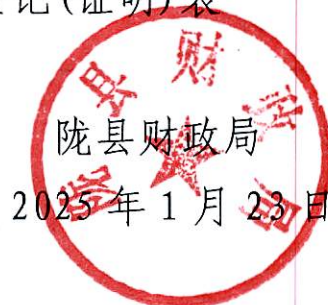
镇公益性演出计划对全社会进行公示，各演出镇、村要积极配合，落实演出场地、演出用电等服务保障，确保文化演出任务如期完成。

3. 周密部署，确保质量完成演出任务。各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演出场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演出活动安全。鼓励文化创新，提升剧（节）目演出质量，县剧团要在抓好演出安全的同时，精心策划组织演出节目，歌舞演出每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秦腔专场每场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演出工作任务，切实取得文化惠民效果。

4. 强化考核，注重惠民演出综合评价。每场演出后，演出承办单位要对整场演出做出评价。县剧团需留存本场演出照片、演出信息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县文旅局和县财政局的检查考核。县剧团每月要按时将演出评价表一式两份（镇政府盖章），演出照片 2 张（纸质版各一份，照片上要显示演出时间）报文旅局、财政局备案，作为评价各镇公益性演出开展情况和财政局下拨演出补助经费的依据，年底向县文旅局提交全年演出总结报告。

附件：

1. 2025 年陇县政府购买演出场次计划
2. 陇县人民剧团政府公益性演出登记(证明)表



附件 1

2025 年陇县政府购买演出场次计划

乡镇	演出总场数 (场)	其中
		社区专场 (场)
城关镇	30	12
固关镇	8	
新集川镇	4	
东风镇	27	3
天成镇	10	
曹家湾镇	8	
河北镇	8	
东南镇	26	
八渡镇	7	
温水镇	22	
合 计	150	15

附件 2

陇县人民剧团政府公益性演出登记(证明)表

编号: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地点	镇 村		
演出类型		演出时间	
演出场次		观众人数	
村组演出评价及 意见反馈(签章)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及建 议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单位留存

陇县人民剧团政府公益性演出登记(证明)表

编号: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地点	镇 村		
演出类型		演出时间	
演出场次		观众人数	
村组演出评价及 意见反馈(签章)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及建 议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